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1號

原告 張坤山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1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虹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